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 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报销政策的通知

京医保发〔2025〕2号

各区医疗保障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,各定点医疗机构:

为进一步支持中药配方颗粒临床规范管理,促进中药配方颗粒合理用药,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,更好保障人民健康,现对具有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的200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制定医保支付标准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医保支付政策

参保患者使用价格不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,患者和医保基金以实际销售价格为基础,按政策规定分担费用;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,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行承担(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除外),医保支付标准以内部分由患者和医保基金按政策规定分担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级医保部门要及时进行信息系统优化调整,加强数据治理,将中药配方颗粒数据质量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,开展核查复查;依托医保信息系统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价

格的监测处置,对患者费用显著增加的定点医疗机构采取监管处置措施,切实发挥医保基金激励约束功能。

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主体责任,共同做好政策解释引导工作,加强中药配方颗粒数据治理,确保上传医保信息系统数据与实际发生数据相符。医疗机构在用中药配方颗粒应全部实行网上采购,优先选用质优价廉的药品;采购价格较高药品时,需在本市医药阳光采购平台上传相关说明材料及医疗机构审核材料;医疗机构网下采购的中药配方颗粒费用,医保基金原则上不予支付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执行。

附件: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标准(略)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1 月 26 日

(注: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)